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新光电、股东安高国际、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曹袁丽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股东波通实业、毛磊、新嘉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宁兴资产、电子信息集团、加茂资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毛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波通实业的股东吴世麒（公司董事毛磊之配偶）、毛昊阳（公司董事毛磊之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波通实业的股东吴世麒（公司董事毛磊之配偶）、毛昊阳（公司董事毛磊之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控股股东波通实业的持股意向：波通实业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债票的申购。

8.网下投资者根据《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中签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十一、中止发行”。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债票的申购。

8.网下投资者根据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电子平台“下载模板-承诺函”；(2)每位投资者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6.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

(2)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

(3)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3.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

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

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

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3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

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

额的60%（税后）。

(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

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

司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

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30%。

(4)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0%的价格进行增持。

(5)自本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

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

相应承诺。

5.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

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回购增持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

理由对发行人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董

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或未履行承诺的其他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

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

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机构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

司董事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

增持股份义务所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股利不

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履行

增持股份义务所对应的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

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

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F转A30版)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永新光学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53号文核准。本次发

行在网下申购阶段进行，网下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

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